

排, 依赖适当资料, 包括1991年3月28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他的信⁸⁰中所转递的地图, 标定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疆界, 并于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秘书长说, 他的报告载列了他与伊拉克和科威特就标定两国边界问题作出的安排。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5月13日的信⁸⁰中, 通知秘书长说:

“我谨通知你,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已经注意到1991年5月6日关于你按照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信。⁷⁸他们注意到你1991年5月2日的报告,⁷⁹并支持你在这方面作出的所有努力。”

秘书长在1991年5月17日的信⁸¹中, 提及他1991年5月2日就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报告。⁷⁹他通知安理会主席说, 伊拉克-科威特边界标定委员会已经成立。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定于1991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时举行。秘书长所指派的三名独立专家是: 前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穆赫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担任主席; 瑞典测量公司的伊恩·布鲁克先生; 以及新西兰测量和土地资料部行政首长威廉·罗伯逊先生。秘书长获悉, 伊拉克将派里亚德·凯西先生为代表, 而科威特则将派塔里克·拉祖基先生为代表。

1991年5月20日, 安理会第2987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讨论项目题为: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提出的报告(S/22559)”。⁷

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伊拉克应负责赔偿(不妨害其1990年8月2日以前的债务和义务)因伊拉克非法

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的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和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于1991年5月2日提出的报告,⁸²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采取行动,

1. 表示感谢秘书长1991年5月2日的报告;⁸²

2. 欢迎秘书长现在将进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所要求的适当协商, 以便能够尽快就伊拉克向联合国赔偿基金缴款的数额上限提出建议, 以供安理会作出决定;

3. 决定根据秘书长报告的第一节, 设立第687(1991)号决议第18段所指的基金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并决定将赔偿委员会理事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并由理事会决定委员会的某些活动是否应在其他地点进行;

4. 请秘书长同理事会成员协商, 采取必要的行动, 执行第2段和第3段;

5. 指示理事会参考秘书长报告第二节的建议, 迅速着手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E节的各项规定;

6. 决定: 关于伊拉克向基金缴款的规定, 应按照理事会将来定出的办法, 适用于1991年4月3日之后从伊拉克出口的所有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 也适用于在此之前出口但因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禁令的特定结果而未交付或未付款的那些石油和石油产品;

7. 请理事会尽快提出报告, 说明理事会在确定伊拉克向基金缴款的适当数额的机制以及确保向基金缴款的安排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给予批准;

8. 又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对理事会根据

⁸⁰ S/22593。

⁸¹ S/22620。

⁸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22559号决议。

第5段所作的决定给予合作,并请理事会随时将有关这件事的情况通报安全理事会;

9. 决定:如果理事会通知安全理事会,伊拉克未执行理事会根据第5段所作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便打算维持或采取行动重新实行关于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禁止与上述进口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禁令;

10. 又决定继续处理本案,并请理事会定期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987次会议以14票对
零票、1票弃权(古巴)
通过。

决定

1991年6月17日,安理会第2994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讨论项目题为: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实施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C节有关部分的计划;秘书长的报告(S/22614);”

“秘书长的说明(S/22615);”

“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S/22660)第26段提出的报告”。

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1年5月17日秘书长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提交的报告,⁸³

又注意到1991年5月17日秘书长的说明(S/22615),⁸⁴其中将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上述决议第13段给他的信转递安理会,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动,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5月17日的报告⁸⁵中所载的计划;

2. 确认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有权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C节展开活动,以期在本计划经核可后四十五天以后,一直到这些活动完成为止,将该决议第8和第12段所列项目加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

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以后,每六个月就第1段所提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交进度报告;

4. 决定鼓励全体会员国以现金和实物提供最大量援助,以确保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列的活动有效,迅速地付诸执行;不过,又决定,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并请秘书长在三十天内就伊拉克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最有效方式提出建议,供安理会核可。

第2994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和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6月2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6段提出的报告,⁸⁶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1年6月2日的报告,⁸⁷

2. 核可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⁸⁸

3.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遵照“准则”采取行动;

⁸³ 同上,S/22614号文件。

⁸⁴ 同上,S/22615号文件。

⁸⁵ 同上,S/22660号文件。

⁸⁶ 同上,S/22660号文件,附件。